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 何琇瑩

務人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8 代理人 顏嘉瑩

0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12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20日給付。

13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14 之限制。

15 理 由

16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7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8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  
19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  
20 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21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2 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  
23 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  
24 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債務人  
25 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  
26 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  
27 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  
28 償；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  
29 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  
30 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  
31 項前段、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項、第64條之1第2款、第

01 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消債更字  
03 第417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  
04 參。又查債務人分別於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無原罪方濟傳教  
05 修女會附設高雄市私立樂仁幼兒園(下稱樂仁幼兒園)及財團  
06 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雄市私立高醫幼兒園(下稱高  
07 醫幼兒園)，擔任鐘點美語老師。樂仁幼兒園114年9月至115  
08 年2月，平均月薪18,363元【計算式： $(36,040元 \langle 9、10$   
09  $月 \rangle + 26,960元 + 26,960元 + 20,220元 + 0元) \div 6月 = (110,$   
10  $180元 \div 6月) = 18,363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高醫幼兒園11  
11 4年1月至115年2月，平均月薪12,321元【計算式： $(8,100$   
12  $元 + 13,200元 + 13,500元 + 14,400元 + 14,400元 + 15,600元$   
13  $+ 2,400元 + 15,600元 + 13,200元 + 12,000元 + 14,400元 + 1$   
14  $5,600元 + 15,300元 + 4,800元) \div 14月 = (172,500元 \div 14月)$   
15  $= 12,321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故而債務人每月收入以3  
16 0,684元【計算式： $18,363元 + 12,321元 = 30,684元$ 】列  
17 計，此有債務人陳報狀暨所檢附薪資資料、薪資明細、樂仁  
18 幼兒園函文暨所檢附薪資資料、高醫幼兒園函文暨所檢附薪  
19 資資料、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個人福利總查詢資料明細、  
20 個人津貼總查詢資料明細、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  
21 產、所得查詢結果、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在卷可稽。

22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23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  
24 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6,395元。經本院審  
25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26 當、可行：

27 (一)債務人名下無財產，名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8 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1,342元、1,149元、5,320元、美元3  
29 25元，均低於114年6月1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保險法第123條  
30 之1第1項規定之金額149,357元(即依115年衛生福利部或直  
31 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

01 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依  
02 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  
03 財團，是債務人名下無具清算價值之財產，此有稅務T-Road  
04 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  
05 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國泰人壽  
06 函文在卷可稽。準此，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  
07 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  
08 之總額。而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及依法  
09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  
10 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11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13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公告之115年度  
14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970元，1.2倍即20,364元，債務人  
15 主張每月必要支出19,248元，未逾此範圍，尚屬合理，故而  
16 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19,248元列計。

17 (三)關於債務人扶養支出部分，債務人稱須負擔母親之扶養費，  
18 每月4,561元。經查：

19 1. 債務人之母親（下稱母親）係31年生，與債務人父親有含聲  
20 請人在內共2名子女。母親患有失智症及癲癇，名下無財  
21 產，於111年度至113年度均無申報所得，111年8月至112年1  
22 2月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5,065元、113年起迄今每  
23 月領有5,437元，應有受扶養之權利。

24 2. 又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  
25 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  
26 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因母親與債務人同住，房租由  
27 債務人負擔，故無房屋費用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  
28 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15年度高雄市每  
29 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15,403元），再  
30 扣除母親每月領取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後，由債務人與其  
31 餘1名扶養義務人共同負擔，債務人應負擔4,983元【計算

01 式： $(15,403\text{元}-5,437\text{元})\div 2\text{人}=4,983\text{元}$ 】，債務人主張每  
02 月支出母親扶養費4,561元，未逾此範圍，應為可採。

03 (四)債務人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2,209,248元【計算式：收  
04 入30,684元/月 $\times$ 72月 $=$ 2,209,248元】，扣除6年間債務人及  
05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1,714,248元【計算式：  
06  $(19,248\text{元/月}+4,561\text{元/月})\times 72\text{月}=1,714,248\text{元}$ 】後，  
07 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396,000元【計算式： $(2,209,2$   
08  $48\text{元}-1,714,248\text{元})\times 4/5=396,000\text{元}$ ，未滿1元以1元  
09 計】，今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460,440  
10 元已達上開條文規定盡力清償之標準。

11 (五)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摺節  
12 支出、傾盡其所有，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5分之4以上用  
13 於清償，提出每月清償6,395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償  
14 總額460,440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方  
15 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16 四、另查，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之  
17 債權設定有動產抵押權，係有擔保債權，但迄未實行抵押  
18 權。雖陳報預估不足受償額為無擔保債權，但其動產抵押權  
19 迄本裁定當天（115年4月8日）尚未塗銷，此有動產擔保交  
20 易公示查詢服務查詢結果附卷可證，故其未能受償額尚未確  
21 定，須待確定時始得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條件受清償，  
22 本條例第35條第1項、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定有明文。  
23 是以，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每  
24 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  
25 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  
26 更生條件還款。

27 五、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28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29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30 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  
31 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01 六、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02 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  
03 極事由，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  
04 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05 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  
06 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  
07 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  
08 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09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13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4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20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014	8.44%	54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9,224	9.65%	61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41	1.83%	117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944	8.09%	517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95,653	45.35%	2,900 <sup>註</sup>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71,166	9.76%	624 <sup>註</sup>

0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6,467	16.88%	1,080
合計	1,754,509	100%	6,395
總清償金額：460,440元，清償成數26.24%。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每期清償金額有誤，爰職權修正如附表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註：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詳見理由欄第四點）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04

生活限制：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10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01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2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3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04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